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8,08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0.5960%,回购价格为5.1587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195人。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7,003,786股减少至2,064,625,703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378,08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1587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9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1,990,600股,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授予价格为7.32元/股,授予对象为232名。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激励对象钟志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00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990,600股调整为11,978,600股,授予对象由232名调整为231名。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激励对象罗锦宏、陈阳、岳蛟、肖剑、周梦瑶、周浩、陆飞、柳涛、陈凤玉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00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978,600股调整为11,786,600股,授予对象由231名调整为222名。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激励对象周明春、贺爱明、唐国军、谭石山、廖文苏、唐佳、王棠、成伟、王玉斌共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2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87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786,600股调整为10,758,200股,人数由222名调整为213名。

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487,911,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965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58,200股调整为15,036,800股。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帆、何世洪、曾秋云、张志敏、叶娇、谭子文、李莹、张惠珠、郑全勇、马婧妍、韩锦文、胡义香、黄日彪、周淑霞、何小霞、孙晓琴、刘汉青、亢亚凡共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58,7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78,083股,人数由213名调整为195名。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2,378,083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00.0000%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5960%
回购单价(元)	5.1587
回购金额(元)	63,854,80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1)回购数量

根据上述历次回购注销情况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378,083股,因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8,083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3200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1587元/股(回购价格P=(7.32-0.05-0.0596558)/(1+0.3977059)=5.1587元/股)。

三、减资程序

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63,854,804.40元,相关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AC审验字[2018]第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63,854,804.4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零肆元零肆角),其中人民币12,378,08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整)减少贵公司股本,回购溢价51,476,721.4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壹元零肆角)冲减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2,135,604	46.80	-12,378,083	959,757,521	46.49
高管锁定股	714,898,373	34.42	0	714,898,373	34.63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21	0	232,931,825	11.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05,406	1.17	-12,378,083	11,927,323	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868,182	53.20	0	1,104,868,182	53.51
三、总股本	2,077,003,786	100.00	-12,378,083	2,064,625,70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加速提取,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最终费用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上述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甚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1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2,9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11月01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101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02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2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43%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2、2018 年11月0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31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02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0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68%

认购金额:9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8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Ju”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5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 年第47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 年第47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 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2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 年第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66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本次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桑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星机器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桑星机器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即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及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桑星机器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沪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上海沪工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上海沪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11月2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桑星机器人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桑星机器人的少数股东管新、朱渊、周晓城、朱吉盛以自有不动产抵押的方式,按上述总债权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桑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10幢

法定代表人:管新

经营范围:从事加工、装配、生产工业机器人及配件,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及加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焊接设备、夹具、检具、冲压金属模具、物流仓储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批发,工业机器人租赁,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桑星机器人资产总额56,157,905.22元,负债总额36,894,731.54元,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6,894,731.54元,资产净额19,263,173.68元,营业收入67,403,139.26元,净利润7,885,496.4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桑星机器人资产总额101,351,402.23元,负债总额77,045,891.90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7,045,891.90元,资产净额24,305,510.33元,营业收入66,703,719.10元,净利润5,042,336.6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桑星机器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沪工	51%
2	管新	21%
3	朱渊	14%
4	周晓城	10%
5	朱吉盛	3%
6	汤一中	1%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000万元(即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06%。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桑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8-065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该项议案已于2018年8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增资工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73279613D

名称: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法定代表人:舒振宇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营业期限:2005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气产品、电焊机、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制冷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刀具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依据公司“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战略,为更好地提升各组织的活力,拓展新业务,公司将搭建价值创造矩阵支撑前端业务开拓的新型市场化网络组织。基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开发原则,公司将客户分为产品类、服务类和生态链类,并依据该划分公司将组织模式分为产品类自驱组织、服务类自驱组织和生态链类自驱组织;同时整合赋能资源,提高各专业赋能组织的支持和赋能水平。基于上述思路和模式,公司将组织结构调整如下:

(一)产品类自驱组织,即为客户提供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组织。

1、新设天然气资源开发群,连同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列入为客户提供天然气产品的自驱组织;

2、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列入为客户提供煤炭产品的自驱组织;

3、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列入为客户提供甲醇等化工产品的自驱组织;

4、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列入为客户提供生物制药产品的自驱组织。

(二)服务类自驱组织,即为客户提供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的组织。

1、新设煤制气市场开发群,列入向客户提供煤制气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自驱组织;

2、新设工程市场开发群,连同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划分为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装备集成、工程穿越四个业务组织)列入工程服务类的自驱组织;

3、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列入为客户提供生产运营服务的自驱组织。

(三)生态链类自驱组织,即为煤基生态链园区投资人、园区企业和生态链联合创新合作者提供生态链园区平台模式,共同合作满足其他客户需求的组织。

新设生态链园区市场开发群,列入生态链类自驱组织。

(四)赋能群,即通过专业能力向上述三类自驱组织进行赋能、支持的职能类赋能群体。

根据专业能力和赋能支持的业务划分,公司设立10个赋能群,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发展群、智慧经营赋能群、技术发展赋能群、OHSE赋能群、财务赋能群、人力资源赋能群、示险赋能群、投资者关系群、行政赋能群和工程运营支持群。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4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投资范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934L	保本	13,000	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2月21日	4.72%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935L	保本	10,000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3月14日	4.80%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合计				23,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18-06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2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3,130,937	10.91	7.08
2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9.57	6.21
3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89,781,311	7.96	5.16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7.96	5.16
5	和弘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7.96	5.16
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7.96	5.16
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6.34	4.11
8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42,944,278	3.81	2.47
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6,898	3.17	2.06
10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28,629,518	2.54	1.65

二、2018年11月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3,130,937	10.91	7.08
2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9.57	6.21
3	上海杉融